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3期

中華民國110年2月15日

693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4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江○筠9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4）公升簡訓字第000692號訓練合格證書。……………1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1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47號……………	2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22號……………	2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23號……………	3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24號……………	3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70號……………	3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71號……………	4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72號……………	4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73號……………	5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74號……………	5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49號……………	6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50號……………	6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51號……………	7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52號……………	7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53號……………	8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54號……………	8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55號……………	8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56號……………	9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57號……………	10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58號……………	10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59號	10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60號	11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61號	11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62號	12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63號	12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64號	13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65號	13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66號	14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67號	15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68號	15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69號	16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70號	16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71號	17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72號	17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73號	18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74號	189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89591 號

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院 長 黃 榮 村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警監	特階	一	770							二、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者，適用所長(一)。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分署長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副分署長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隊長 主任秘書	十六海巡隊 (第十二至第十 三隊)	副隊長 室主任 主任 科長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組主任 所長(一) 專員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副所長 所長(二) 分隊長 科員						
		二	310			小隊長 隊員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所長(二) 分隊長 科員	小隊長 隊員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四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分署長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副分署長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主任秘書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隊長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科長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副隊長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主任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組主任	專員	偵查員	小隊長	隊員		
			二	220						分隊長	科員
			三	210							
二階		一	200	偵查員	小隊長	隊員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偵查員	小隊長	隊員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偵查員	小隊長	隊員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925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一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交	領事人員	法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 等 考 試	外 交	外 交 事 務	外 交 領 事 人 員 英 文 組 二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 等 考 試	外 交	外 交 事 務	外 交 領 事 人 員 國 際 法 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四 等 考 試	外 交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行政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資訊組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參、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 肆、◎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伍、※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一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 ◎七、國際傳播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二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六、國際經濟(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七、國際傳播(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國際法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p> <p>四、國際公法</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p> <p>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p> <p>七、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110000098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筠9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4）公升簡訓字第000692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20條。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王○等 34 名，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除外）伍○昀等 37 名，五等考試黃○盛等 16 名，共計錄取 87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34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 名

王 ○ 陳○婷 黃○慧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 名

古○玉 杜○函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 名

陳○穎

四、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5 名

陳○如 古○琪 劉○將 廖 ○ 胡○萱

五、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 名

高○鈞 胡○晴 何○虔 盧○琪 古○軒

六、經建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3 名

吳○珊 林○富 劉○章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 名

林○君

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6 名

章○珊 鄭○宇 譚○予 王○涵 江○軒 吳○萱

九、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 名

陸○靜 潘○翰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 名

邱○清 吳○薇 曾○民 蘇○軒

十一、技藝職系家政類科 1 名

羅○美

十二、環資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 名

陸○芳

貳、四等考試 37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 名

伍○昀 高○育 董○修 董○芳 黃○甯 施○融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0 名

林○銳 李○澍 陳○華 高 ○ 蔡○昕 余○翔
杜○晴 蕭○華 黃○惠 杜○茹

三、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 名

謝○龍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 名

謝○儒 高○婷 徐○翔

五、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5 名

方○臻 林○君 笛樂○·馬拿尼凱 雅衛○·撒韻
湯○晨

六、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七、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2 名

鄭○宏 林○汝

八、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 名

楊○翔 孫○龍 章○滋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 名

蘇○浩 林○驊 王○穎 張○誠 郭○恩 涂○杰
林○威

參、五等考試 16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 名

黃○盛 陳○婕 吳○珍 高 ○ 巴○珊 高○慧
林 ○ 高○遠 柳○文

二、綜合行政職系戶政類科 2 名

古○志 陳○毓

三、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2 名

朱○甯 許曾○瑋

四、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3 名

林○銘 林 ○ 何○繁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本考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計算之，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鄭○慈等 7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7 名

正額錄取 7 名

鄭○慈 葛○瑀 田相○呈 徐○璋 潘○築 趙○健
余○謙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黃○冠等 44 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梁○芮等 2 名，共計正額錄取 46 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鍾○堯等 6 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林○威等 1 名，共計增額錄取 7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50 名

一、英文組 30 名

正額錄取 27 名

黃○冠 張○瑄 陳○瀚 杜○禎 蕭○如 蔡○蓁
趙○婷 魏○珊 林○芬 張○璽 黃○芸 陳○昀

陳○安 曾○筠 施○任 謝○帆 王○莉 黃○竣
馮○屏 黃○雯 黃○雯 李○瑋 蔣○名 孫○翔
劉○文 韓○雯 翁○惠

增額錄取 3名

鍾○堯 許○瑋 葉○青

二、德文組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勳 林○新

增額錄取 1名

汪○融

三、日文組 4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元 林○辰 陳○貴

增額錄取 1名

沈○銘

四、西班牙文組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李○洋 徐○婷 林○均 牟○庭

五、阿拉伯文組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茵 林○臻

六、韓文組 2名

正額錄取 1名

莊○雯

增額錄取 1名

林○鈺

七、俄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中

八、越南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彭○穎

九、印尼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尤○婷

十、國際法組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堯 謝○恩

貳、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3名

一、行政組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梁○芮

增額錄取 1名

林○威

二、資訊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潘○如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張○鐘等 17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

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 15 名

一、英文組 10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張○鐘 謝○豪 王○膺 張○榆 邱○璇 周○縉
賴○文 郭○嫻 賴○萱 劉○俊

二、法文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李○堯

三、日文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洪○欽

四、西班牙文組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黃○凌 鄭○明

五、阿拉伯文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馬○清

貳、三等考試法制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 2 名

國際經貿法律組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曾○婷 林○萱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飛航管制科陳○辰等 32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 30 名

正額錄取 30 名

陳○辰	趙○賢	林○朗	郭○瑋	林江○汗	邱○婷
丁○銓	鍾○靜	鄒○霈	林○君	魏○緯	江○璿
張○堯	周 ○	謝○佑	簡○安	潘○昱	陳○逸
林○豫	呂○章	蔡○齊	丁○軍	錢○儒	陳○萱
李○芳	王○掄	杜○宇	李○碩	陳○宇	唐○馨

二、航空駕駛職系飛航檢查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游○宇

三、機械工程職系適航檢查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江○儀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7 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1389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已故小隊長○○○（以下稱○故員）之遺族。○故員於 108 年 9 月 15 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北市交大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83049097 號函，建請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辦理因公撫卹。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78274 號函，先以病故給與標準核給撫卹金，嗣經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後，以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13890 號函，審認○故員死亡原因核與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仍審定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故員長期加班致身體狀況較一般勞工稍差，因雨天執行勤務導致感冒及急性支氣管炎，進而引發肺炎、肺積水，始致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確屬因公死亡，符合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請求

審定為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3310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24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並增列○○○、○○○及○○○為復審人。

理 由

一、應適用之法令：

- (一) 退撫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 4 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第 5 項規定：「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 (二) 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

致死亡者：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罹患疾病。」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罹患疾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

(三) 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之必經路線途中。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第 3 項規定：「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 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第 2 項規定：「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第 70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定之。」

(五) 107 年 11 月 29 日修訂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審查參考指引）第 2 點規定：「本

指引用詞，定義如下：(一) 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1、腦血管疾病：……。2、心血管疾病：……。3、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

(四) 職責繁重因子：……1.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約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2) 發病日前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超過四十五小時，且其工作與發病間之關連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二) 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或致病情加重，應與第二點第四款所定職責繁重因子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 2 項規定：「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舉證職責繁重時，應併同檢附下列資料送銓敘部：(一) 自然惡化因子相關資料。(二) 促發因子相關資料。(三) 職責繁重因子評估結果。(四) 生前就醫紀錄。」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依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評估後認定之：(一) 罹患目標疾病者：1.具有職責繁重因子，且導致該目標疾病惡化程度，明顯超越自然進行過程，且非由其他疾病所促發。2.該目標疾病受其他疾病、自然惡化因子及非屬職責繁重促發因子等影響程度較少。3.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或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不予認定。」是罹患目標疾病者，應審視職務負荷之要件並作綜合評估，以判斷其死亡是否為職責繁重所促發；且積勞過度所生疾病或致病情加重，應與職責繁重因子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六) 據上，退撫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參考指引等規定，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應由銓敘部依法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認定上開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各款因公死亡及其因果關係，如涉及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事由之審認，並應由該專案小組參酌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予以審認。

二、卷查○故員係北市交大小隊長。○故員於 108 年 9 月 5 日 9 時至 11 時擔服特種警衛勤務，並為帶班小隊長，負責道路警衛沿線路況查報及警衛對象入轄通報，當日天氣有雨。○故員隔日身體雖感不適，惟同年月 7 日始前往○○耳鼻喉診所就醫，經診斷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並接受治療。復於同年月 9 日至○○○○○醫院急診並入院治療，嗣於同月 15 日亡故。依臺北榮民總醫院 108 年 9 月 16 日出具之死亡證明書記載，○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敗血性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肺炎」，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為「完全房室阻斷.急性腎衰竭」。復審人○○○代表領卹遺族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併同相關資料，經由北市交大函轉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因公撫卹。嗣銓敘部為審查○故員是否符合退撫法該款規定之要件，爰提經由學者專家組成之審查小組 109 年 2 月 19 日第 96 次會議審查，該次會議決議○故員之死亡事實經過是否符合「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要件仍有疑義，俟與相關醫學專科專家與會，再提會審查。復提經審查小組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97 次會議討論，該次會議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與退撫法第 53 條 2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規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銓敘部爰以系爭 109 年 3 月 27 日函，審定復審人為病故撫卹。此有北市交大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1083049097 號函、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北市交大因公死亡證明書、○○耳鼻喉診所診斷證明書、○○○○○醫院死亡證明書、審查小組 109 年 2 月 19 日第 96 次會

議紀錄及同年 3 月 18 日第 97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等訴稱○故員之情形應符合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請求審定為因公撫卹云云。經查：

(一) 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部分：在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時，罹患疾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又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參照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該條有關公差罹病之意旨，係指因執行公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例如：因疫情防治任務遭受 SARS、H1N1 或其他外在病毒、細菌感染而罹病致死等情形。○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敗血性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為肺炎，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為完全房室阻斷、急性腎衰竭，經審查小組判斷，肺炎之風險通常來自於年紀、肺部慢性疾病等因素，○故員情形與上開因疫情防治任務遭受感染而罹患疾病致死等情形有別，不符合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要件。

(二) 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部分：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所稱猝發疾病，按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係指發生突發性疾病，與罹患疾病間尚屬有別。查審查小組依○○○○醫院病歷所載，○故員有服用高血壓、糖尿病等藥物，且有長期飲酒習慣，係因個人因素導致抵抗力下降。又其有不定期至心臟血管內科及腎臟內科就診之醫療紀錄，且依○○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故員執行職務後 2 日就診時，雖有發燒，但心跳規律，呼吸平順，情況尚屬平穩。是○故員非於執行職務往返途中，或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亦不符合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要件。

(三) 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部分：

1、北市交大以警務人員勤務及業務性質特殊，須 24 小時輪班執勤，值勤

人員僅能於勤務空檔輪流用餐或待勤時稍事休息。除本身勤務外，尚須處理行政業務，日班勤務為交整及交通執法取締等，如遇他單位申請支援警力，需額外加班跨單位支援勤務，值勤人員因長期輪班工作造成身體生理時鐘紊亂，爰出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建請銓敘部對○故員依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辦理因公撫卹。

- 2、查○故員亡故前 1 個月內之加班時數未達 100 小時，亡故前 2 個月至 6 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未達 80 小時，雖其亡故前 1 個月至 6 個月之加班時數已達參考標準所定時數 45 小時，惟其亡故前 6 個月之勤務班表尚屬規律，且○故員排休時間尚屬固定，亦無輪值大夜班或不規律值班情形，應有完整且充分之休息時間。又北市交大亦未提出發病前 1 日或 1 週之短期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工作或遭遇嚴重災變致身心負荷過重之具體事證，尚無法推斷有長期或短期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情形。況○故員直接引起死亡原因為敗血性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為肺炎，目前醫學上並無明確證據指出工作繁重將導致或加速肺炎引發敗血性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的產生或惡化。縱其有工作繁重之情形，亦難認與其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 據上，本件○故員之死亡與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規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銓敘部改依退撫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3 月 27 日函，審定○故員為病故撫卹，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13890 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爰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是再審議之提起，係以本會所為復審決定因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具備再審議事由為前提。且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 三、嗣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上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再次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有關申請人主張前開復審決定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事由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第 65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與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依上，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之申請顯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是再審議之提起，係以本會所為復審決定因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具備再審議事由為前提。且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

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三、嗣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復審第 64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本會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依

上，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之申請顯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師（三）級護理師，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75507 號函，重新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因其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在案。申請人不服該復審決定，先後於同年 2 月 26 日、同年 9 月 18 日、同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分經本會以同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及以同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作成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經本會作成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復審第九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均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9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業經本會同年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70150026 號函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同年月 29 日至同年 3 月 28 日之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歷次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次查申請人雖於本件再審議申請書主張其於 109 年 9 月 9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其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顯非 109 年 9 月 9 日始知悉，況所提再審議理由中所提證物清單與 108 年 9 月 18 日及同年 11 月 28 日申請再審議主張之理由相同，顯非 109 年 9 月 9 日始知悉，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同年 9 月 18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五、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0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東美人字第 109300008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臺東美學館）聘用之職務代理人，自 108 年 8 月 1 日到職至同年 12 月 24 日離職。其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簽向臺東美學館提起遭受職場霸凌，請求就該館前主計員○○○（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調任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主計室主任，以下稱○員）同年 1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左右在行政室對其言語暴力、性別歧視等職場霸凌一事，進行懲處。經該館啟動調查，並以同年 12 月 4 日東美人字第 1083001081 號函檢送調查報告予再申訴人，認定職場霸凌不成立。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 12 月 20 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公保字第 1080013972 號函移請臺東美學館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臺東美學館同年 2 月 12 日東美人字第 1093000083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2 月 27 日補充理由，主張○員於其 108 年 11 月 13 日簽表示會辦意見時，竟建議該館勿續聘再申訴人，且威脅將通報上級主計及政風查處臺東美學館；○員之職場霸凌，源於該館長期漠視、放任○員之行為，惟該館卻蓄意將霸凌事件誤導為採購爭議情事，請求重啟調查，並認定所提職場霸凌案成立。案經臺東美學館 109 年 3 月 31 日東美人字第 109300030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同年 4 月 14 日申請閱覽卷宗，經本會同年 6 月 12 日公保字第 1091080225 號函否准在案。再申訴人於同年 7 月 23 日及 9 月 3 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 9 月 8 日在臺東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臺東美學館同年 9 月 11 日東美人字第 10930008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依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第 2 項規定：

「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檢附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註 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據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服務機關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指定適當人員，且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防護小組，督導侵害情事之處理、發生事故之調查及檢討改進等事項。卷查臺東美學館為符合安衛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組成防護小組，由人事室於同年 9 月 28 日簽建請該館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成員，擔任該館之防護小組，經該館秘書○○○於同年 10 月 1 日批示「如擬，補呈館長知悉」在案；嗣改選 108 年度考績會委員，並由考績委員○秘書等 6 人，擔任該館 108 年度之防護小組成員（任期同 108 年度考績會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該館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接獲再申訴人職場霸凌申訴案時，係依上開人事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函所定之作業流程，由該館防護小組進行調查，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 108 年第 1 次會議，同年 12 月 28 日完成調查報告；嗣以 108 年 12 月 4 日東美人字第 1083001081 號函檢送調

查報告予再申訴人，認定職場霸凌不成立。經核該館辦理系爭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及調查程序，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查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美學館行政室聘用之職務代理人，自 108 年 8 月 1 日到職至同年 12 月 24 日離職。系爭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係○員對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所進行之 109 年清潔勞務採購案開標程序有所疑義，而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左右至行政室與該標案主持人即行政室主任○○○進行溝通，再申訴人亦在場，三人在業務溝通過程中因見解不同發生爭執。再申訴人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簽，就同年月 11 日下午在行政室遭受○員言語暴力、性別歧視等職場霸凌一事，向臺東美學館主張○員向○主任斥責「你的下屬嘴巴放乾淨點」，並嘲諷○主任「不是之前的案子有問題，是你經手的案子都有問題」，甚至於再申訴人提出疑惑時威脅說「(職)會被抓去關」，○員表面看似與○主任唇槍舌戰，實際上卻是謾罵再申訴人，爰請求該館懲處○員。經該館人事機構同年月 13 日會辦意見表示：「……2.所簽情事請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事證，俾本館召開考績委員會（按：應為防護小組）……調查。」及○員於同年月 15 日會辦意見表示：「……三、查○員（即再申訴人）未依法行政，不尊重行政指導，……建請機關根據考核規定，應即考評○員行為不當之處，是否得以繼續聘用……四、主計人員獨立行使職權，本訴併同系爭採購案，通報上級主計、政風單位查處責任，以導正機關風氣。」館長○○○同年月 18 日批示：「依人事簽擬及相關規定辦理」。復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即補正申訴書，向臺東美學館提起遭受職場霸凌之申訴；案經臺東美學館進行調查程序，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該館 108 年第 1 次防護小組會議，請再申訴人（按：由其代理人○○○先生陪同）、○員，分別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並據以作成同年月 28 日調查報告略以：有關再申訴人主張因業務與○員衍生之言詞衝突，非該館所為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尚非保障法所指得據以提起申訴之標的；惟對於○員之行為是否構成職場霸凌，乃依上開人事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函所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受理再申訴人所提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該館以○員與再申訴人分屬不同科室，○員對於再申訴人並無直接指揮監督權限，亦查無不公平之處罰情形；又經詢事件發生前後，雙方當事人相處情形上無重大異常；爰認定當日之衝突應為單一、偶發事件，於溝通過程中○員或有情緒性言詞造成再申訴人心理不適，但再申訴人無法具體舉證；且此一衝突與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尚有差異，爰決議本件職場霸凌之申訴不成立。嗣經該館以同年 12 月 4 日東美人字第 1083001081 號函檢送調查報告予再申訴人，認定所申訴之職場霸凌不成立。

三、復查臺東美學館於再申訴人就該館上開職場霸凌不成立之認定結果，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後，乃於 109 年 2 月 5 日召開該館防護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且參採該館於另案性騷擾申訴處理過程中，再申訴人、○員及另 2 名證人之證詞，其中證人文化部駐點資訊人員○○○先生接受訪談時陳述：「大約下午 1:35 進行政室後，見○男（即行政室○主任，以下同）、○女（即再申訴人，以下同）、○男（即○員，以下同）於沙發上討論事情，聽起來像是在對彼此業務上的流程問題在爭論，雖然不清楚他們爭論的內容，明顯的是，○男是在對○男反應（映）問題並解釋原因，當然○男也對○男提出的問題做出回應。」「但在我坐下沒多久後，○女突然情緒非常激動且手指著手上的紙張對○男意思大概是說：『主任，你這樣已經越權了喔！』，之後○女大概是在講某一法條給○男論證自己說的話，最後又對○男說：『你這樣做我們（行政室）是可以投訴你的喔！』」亦可證明上開爭論係於業務討論時而生，且雙方互有爭論，尚非一方對另一方單方面之忍受。爰仍作出維持職場霸凌不成立之認定，並以前開 109 年 2 月 12 日函為本件申訴函復。

四、茲依首揭人事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函附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

- 沈重的身心壓力。以○員身為主計人員，監辦採購係其法定職權，當日係與再申訴人於案件承辦過程意見不同而產生言語衝突。審酌再申訴人指摘○員涉職場霸凌之事實，業經臺東美學館防護小組調查，以雙方在爭執中互有爭吵，皆有較為激動的言辭，並非職場霸凌所謂的長期因為權勢不對等而需要單方面忍受的情形；況再申訴人所指爭執事件前後，雙方相處無重大異常，而認是日之衝突事件係屬單一、偶發之事件，未達「持續性」之程度。爰再申訴人所指訴○員言行，並不構成職場霸凌。故臺東美學館 108 年 12 月 4 日函附調查報告認定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申訴函復仍予以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臺東美學館蓄意將本件霸凌事件導向一次性之採購爭議云云。顯係誤解，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員於其 108 年 11 月 13 日簽表示會辦意見時，竟建議該館勿續聘再申訴人，且威脅將通報上級主計及政風查處臺東美學館云云。經查○員固於會辦再申訴人 108 年 11 月 13 日簽時，建請機關依考核規定審認是否繼續聘用再申訴人。惟○員簽見之建議，係屬其個人意見之表達，是否續聘仍屬機關長官權責；況再申訴人離職係因職務代理期間屆滿，再申訴人並非因○員之簽見而受不續聘之處置。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因本件霸凌事件重要人證即行政室○主任，臺東美學館卻以不當手段摒除其舉證云云。經查○主任曾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書面陳明書，向臺東美學館說明 108 年 11 月 11 日再申訴人所申訴之霸凌事件情形。次查該館 109 年 2 月 5 日 109 年第 1 次防護小組會議紀錄伍、討論事項：人事機構說明二、2，補充敘明：「經本館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本館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調查，○○○主任原為小組成員，但因其為事件當事人之一，事件發生後○主任亦曾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公務電子信箱傳送陳明書予館長、秘書及人事管理員，為維調查立場客觀公正，經承辦單位人事機構簽請館方同意請○員迴避。」臺東美學館 108 年 11 月 28 日調查報告於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逕載以「三、其他關係人：申訴人

及行為人均無申請其他關係人到場或提供書面陳述。」固有未洽。惟○主任前已提出書面陳明書並經調查考量，其是否親自出席防護小組會議作證，已無礙所執霸凌事件事實之認定。況臺東美學館為本件申訴函復時，亦將○主任 109 年 1 月 16 日於另案陳述意見之紀錄，納為參考並作成維持職場霸凌不成立之認定。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108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員對其為職場霸凌行為時，文化部駐點資訊人員○先生並不在現場云云。經查證人○先生 108 年 11 月 11 日之刷卡紀錄：上午 7 時 57 分到班、下午 5 時 35 分下班，為全日在勤。此有○先生當日出勤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復依臺東美學館 109 年 9 月 11 日東美人字第 1093000890 號函之補充說明，上開 108 年 11 月 11 日事發地點於該館行政室，事發當時為該館上班時間，依○先生當月請修案件報表顯示，當日機房管理工作已在上午完成，亦無至其他組室進行維修工作紀錄；且經該館查證行政室其他人員，亦有人員證實○先生當時已在行政室，並非不在現場。此有上開臺東美學館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附協助調查說明、協助調查通知書之回復結果 5 紙及該館 108 年 11 月份資訊請修案件報表等影本可稽。對照○先生與其他人員就爭執現場再申訴人舉法規辯論之情境描述亦相符，可認再申訴人所訴，尚有誤解，亦不足採。
- 八、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閱覽卷內「109 年 2 月 5 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各委員意見」，及「109 年第一次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先生及○○○先生陳述逐字稿」等資料一節。按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第 2 項規定：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茲因防護小組會議之各委員意見，以及另案相關證人陳述之逐字稿，係屬機關作內部意見溝通及討論過程之紀錄，且涉及對另案相關證人之訪談紀錄，均核屬機關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文件。本會爰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公保字第 1091080225 號函否准所請在案。

九、綜上，臺東美學館 108 年 12 月 4 日東美人字第 1083001081 號函檢送調查報告予再申訴人，認其所訴○員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十、至再申訴人以其 109 年 6 月 23 日函請人事總處修正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為由，請求本會待人事總處決議後再行審議本件再申訴，申請停止再申訴程序一節。茲再申訴人於 109 年 9 月 3 日補充理由，業已檢附人事總處 109 年 6 月 30 日總處綜字第 1090035835 號函就上開疑義所為之答復，是其所執申請停止再申訴程序之理由，已不復存在，爰本會自毋須審酌是否須停止再申訴程序。況依人事總處上開函復之意旨，該處雖表示將再申訴人之建議納為未來研議修法之參考，惟並未變更現行有關職場霸凌定義之規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竹縣警行字第 1094200219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支援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以下簡稱高鐵派出所），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

再申訴人因不服高鐵派出所長官於 109 年 6 月 2 日未同意其 109 年 6 月 4 日以編排勤務方式，讓其前往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就其提起告訴案件製作筆錄，於 109 年 6 月 5 日向竹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17 日竹縣警行字第 109420026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次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勤務方式區分如下：一、個別勤務：勤區查察。二、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據此，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方式，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任職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期間，與竹市警局警員○○○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因○員將車輛停在竹北分局洽公車位發生爭執，再申訴人及○員均分別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提起告訴，均經新竹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嗣再申訴人又以○員對其提起告訴案件，涉有刑法偽證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向新竹地檢署告發，經竹市警局 109 年 5 月 18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900180341 號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於同

年月 30 日 14 時至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製作筆錄，該大隊復於同年月 27 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製作筆錄時間更改為同年 6 月 4 日。嗣再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 2 日以口頭方式向高鐵派出所所長○○○請求 109 年 6 月 4 日以編排勤務方式前往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接受詢問，○所長審酌再申訴人所涉案件，已非屬執行職務中發生之刑事訴訟案件，不同意再申訴人所請。再申訴人爰依 109 年 6 月 4 日勤務表執行巡邏、備勤等勤務，並於當日 18 時勤務結束後前往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製作筆錄。此有上開竹市警局 109 年 5 月 18 日通知書、109 年 6 月 4 日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 11 人勤務分配表、高鐵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竹縣警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防彈衣盔登記簿、所長○○○109 年 6 月 15 日職務報告及偵查佐○○○109 年 9 月 9 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因個人提告須前往警察機關製作筆錄，非屬警察人員勤務範圍，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長官未同意再申訴人請求以編排勤務方式前往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製作筆錄，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竹北分局剝奪其權利云云，核無足採。況再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 4 日業依勤務分配表擔服勤務，並於勤務結束後前往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製作筆錄完竣。本件再申訴人既已服勤結束，其就高鐵派出所長官否准於 109 年 6 月 4 日以編排勤務方式，使其前往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接受詢問，向本會所提再申訴，亦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仍應予駁回。

三、綜上，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長官於 109 年 6 月 2 日未同意再申訴人請求 109 年 6 月 4 日以編排勤務方式前往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製作筆錄，竹縣警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等事件，分別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關務督發字第 109070007 號函、109 年 7 月 1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3269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9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573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 109 年 6 月 1 日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部分及 109 年 7 月 1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3269 號函之申訴函復，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調查官，經財政部洽商調查局遴薦，循公告徵才及甄審商調之外補程序，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調任財政部關政司科員，嗣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規定，取得轉任為關務人員之資格，復於同年 10 月 30 日調任該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督察室（以下簡稱督察室）科員，再於 104 年 2 月 9 日陞任該室專員（現職）。督察室 108 年 10 月 7 日關務督發字第 108070181 號書函，依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021016860 號函訂定之財政部所屬關務督察人員遷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督察人員遷調要點）第 4 點規定，以其任現職之職期已屆滿 4 年 7 個月，應依規定配合辦理歸建調查局作業，請其填報「關務督察人員歸建意願調查及考評表」，俾供調查局審酌該局各單位缺額情形及當事人志願等，以憑辦理後續上網公告及商調等作業。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督察室先以 109 年 1 月 3 日關務督發字第 109070004 號書函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督察人員遷調要點第 4 點規定，再請再申訴人填報修正後之「關務督察人員歸建調動及考評表」；嗣由關務署以 109 年 1 月 10 日關務督發字第 109070007 號函，對再申訴人不服前揭督察室 108 年 10 月 7 日書函所提申訴為申訴函復。
- 二、督察室 109 年 6 月 1 日關務督發字第 109070092 號職員服務處所／職務異動通報表，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 1 月 15 日起至該室駐臺中關辦公室服務。再申訴人不服前揭關務署同年 1 月 10 日函之申訴函復，及上開督察室同年 6 月 1 日職務異動通報表，於同年 6 月 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關務人員，關務署無權命其歸建調查局，請求撤銷上開 108 年 10 月 7 日書函，及 109 年 6 月 1

日職務異動通報表。經本會審認其不服職務異動通報表部分，因尚未經申訴程序，爰以同年月 8 日公保字第 1091060195 號函，移請關務署依申訴程序辦理。嗣關務署對再申訴人不服該署 109 年 1 月 10 日函之申訴函復所提再申訴部分，以同年 7 月 1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335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對再申訴人不服同年 6 月 1 日職務異動通報表部分，以同年 7 月 1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3269 號函為申訴函復。

三、再申訴人於 109 年 7 月 2 日在前揭平臺對督察室同年 1 月 3 日書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審認此部分因尚未經申訴程序，以同年 7 月 7 日公保字第 1091060231 號函移請關務署依申訴程序辦理，經關務署以同年月 29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5738 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8 日申請閱覽卷宗，並對其不服關務署同年 7 月 1 日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 31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線上聲明再申訴；對其不服關務署 109 年 1 月 10 日函之申訴函復所提再申訴，於同年 7 月 31 日補充理由，請求本會將本件再申訴與其不服督察室 109 年 1 月 3 日書函及同年 6 月 1 日職務異動通報表之案件合併審理；嗣再分別於同年 8 月 5 日及 17 日補充理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12 日到會閱覽卷宗；於同年月 17 日對其不服關務署同年 7 月 29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5738 號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補正上開線上聲明之再申訴書，主張前開督察室 108 年 10 月 7 日書函、109 年 1 月 3 日書函及同年 6 月 1 日職務異動通報表係同一事實前後處置，無法分開審理，且關務署以其未調任調查局為由，依督察人員遷調要點對其施予嚴厲調職處分，嚴重影響其權益，請求撤銷前開督察室 109 年 6 月 1 日職務異動通報表。案經關務署同年 9 月 7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94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15 日在上開平臺補充理由到會，並申請閱覽卷宗；且於同年月 30 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

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先後針對督察室 108 年 10 月 7 日書函、109 年 6 月 1 日職務異動通報表及 109 年 1 月 3 日書函提起申訴，嗣不服關務署 109 年 1 月 10 日函、同年 7 月 1 日函及同年 7 月 29 日函之申訴函復，分別提起再申訴；鑑於各該再申訴事件均係督察室依督察人員遷調要點規定，辦理再申訴人歸建調查局及遷調作業之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再申訴人對關務署 109 年 1 月 10 日關務督發字第 109070007 號函及同年 7 月 29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573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 查督察室 108 年 10 月 7 日關務督發字第 108070181 號書函，以再申訴人任現職之職期已屆滿，應配合辦理歸建調查局作業，請其填報「關務督察人員歸建意願調查及考評表」，俾供調查局辦理後續上網公告及商調等作業；嗣因再申訴人未填報上開書表，再以 109 年 1 月 3 日關務督發字第 109070004 號書函二度請其填報修正後之「關務督察人員歸建調動及考評表」，再申訴人仍未填報，且分別對上開督察室 108 年 10 月 7 日書函及 109 年 1 月 3 日書函提起申訴，分經關務署以系爭 109 年 1 月 10 日函及同年 7 月 29 日函為申訴函復在案。此有上開督察室 108 年

10 月 7 日書函及附件，及 109 年 1 月 3 日書函及附件等影本在卷可稽。茲據關務署 109 年 7 月 1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3352 號函及同年 9 月 7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9440 號函附答復書所載，督察室依督察人員遷調要點規定，於辦理督察人員之歸建作業時，實務上係由督察人員先行填報「關務督察人員歸建意願調查及考評表」（嗣後修正為「關務督察人員歸建調動及考評表」），供調查局依所填列之該局所屬單位志願序列，通盤審酌各單位缺額情形、需用資格條件、業務需要及當事人志願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公告徵才及甄審商調之外補程序後回任該局。爰此，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之上開督察室 108 年 10 月 7 號書函及 109 年 1 月 3 日書函，均係該室依督察人員遷調要點規定，為辦理所屬督察人員歸建作業前之準備行為，於作成歸建決定前，尚難認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核非屬得提起申訴之標的；系爭關務署 109 年 1 月 10 日函及同年 7 月 29 日函之申訴函復均未注意及此，固有未洽，惟無改再申訴人所提申訴不合法之事實。是其續分別向本會提起之再申訴，均應不予受理。

三、有關再申訴人對關務署 109 年 7 月 1 日台關督字第 109101326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部分：

- (一) 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關務人員，指依本條例任用，執行關務任務之人員。」第 13 條規定：「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依該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政風及督察單位人員，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鑑於關務督察人員身分與業務屬性不同於一般關務人員，財政部 90 年 12 月 11 日台財關字第 0900550750 號函修正發布之加強關務督察工作執行要點第 5 點規定：「關務督察人員之陞遷、派免，由本部洽商法務部調查局遴薦，並簽奉本部部長核定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令任免。」同要點再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上開第 5 點移列為第 4 點，內容酌修為：「督察人

員由本部洽商法務部調查局遴薦，其陞遷、任免，依據財政部所屬關務督察人員遷調作業要點辦理。」並於第 5 點規定：「督察室受關務署署長之指揮、監督，有關督察業務並受法務部調查局之指揮、監督、考核。」財政部另為確保督察人員於執行風紀督察業務時具有公正超然之立場與水準，避免久任一職致執行風紀查察業務時有失立場，以 102 年 7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021016860 號函訂定發布督察人員遷調要點，作為辦理督察人員遷調作業之依據。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為培育人才，增進工作歷練，提升關務、調查專業知能，督察人員各職務職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職期屆滿未陞任者歸建調查局。」此一規定嗣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為：「為培育人才，增進工作歷練，提升關務、調查專業知能，督察人員各職務職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職期屆滿未陞任，或各職務併計連續任職屆滿八年者，應於職期屆滿之日前三個月內配合辦理歸建調查局相關作業。未配合歸建作業者，調離原任職之關務署督察室、各駐關督察辦公室。」第 5 點規定：「督察人員遷調依下列原則辦理：（一）關務署督察室應參酌配置員額、現有人力、業務需要、人員品德操守、工作績效、專長經歷、住居所及意願等狀況，每年配合調查局辦理遷調作業。（二）督察人員因業務需要，或因紀律、個人健康或其他情事致不適任者，得由關務署督察室隨時辦理遷調或協調歸建調查局。……」據此，督察室對所屬督察人員應依督察人員遷調要點規定辦理遷調及歸建調查局作業，該室對督察人員所為之遷調，核屬機關長官人事指揮及業務監督權限之行使範圍，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調查官，經財政部依前揭加強關務督察工作執行要點規定，洽商調查局遴薦，循公告徵才及甄審商調之外補程序，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調任財政部關政司科員，依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規定取得轉任為關務人員之資格，於同年月 30 日調任督察室科員，再於 104 年 2 月 9

日陞任現職。督察室依督察人員遷調要點第 4 點規定，考量關務署臺中關業務量增加，該關風紀疑慮相對增生，宜增補督察人力以為因應，且再申訴人任現職至 108 年 2 月 9 日職期屆滿後未歸建調查局，爰本於培育人才精神，增進再申訴人之工作歷練，提升關務及調查專業知能，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 日職務異動通報表將再申訴人調離原任職之督察室，指派其自同年月 15 日起至該室駐臺中關辦公室服務。此有調查局人事室 101 年 9 月 18 日調人壹字第 10106524240 號函、督察室同年 10 月 4 日簽及附件、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7 日台財人字第 10108633280 號函、該部人事處同年月 19 日人台處發字第 10108634600 號書函、財政部關稅總局同年月 23 日台總局人字第 1011026544 號函、關務署 104 年 2 月 9 日台關人字第 1041003206 號令及再申訴人個人銓審資料查詢頁面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關務督察人員之業務屬性及其身分與一般關務人員有別，渠等執行督察業務時須保持公正超然之立場，避免久任一職致推動關務風紀查察工作時有失成效，已如前述。再申訴人前經調查局同意，先調任財政部關政司服務，以取得轉任關務人員之資格，再由外補程序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調任為督察室科員，嗣於 104 年 2 月 9 日陞任現職，迄至 108 年 2 月 8 日職期已屆滿 4 年，職期屆滿未陞任，且未配合填報前揭關務督察人員歸建調動及考評表辦理歸建調查局作業，依督察人員遷調要點第 4 點規定即應調離原任職之督察室。該室為因應關務署臺中關業務及督察人力需要，爰以系爭職務異動通報表指派再申訴人至該室駐臺中關辦公室服務。經核此一工作指派屬督察室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尚無違反或逾越首揭規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關務署以其未歸建調查局為由，依督察人員遷調要點對其施予嚴厲調職處分云云，核無足採。

- (三) 綜上，督察室 109 年 6 月 1 日關務督發字第 109070092 號服務處所／職務異動通報表，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月 15 日起至該室駐臺中關辦公室服務，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關務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

規定及說明，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新北衛人字第 109140506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且影響其權益者，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無權益受損之情形，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新北衛生局）技士，於 109 年 5 月 31 日辭職生效。其於 109 年 6 月 8 日在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市長信箱（案件編號 J200608-4310）向該府提出陳情，指稱其前於新北衛生局任職期間，有向主管提出加班申請遭拒，及於離職後仍持續辦理業務移交之情事，並向該府表示新北衛生局應依其打卡紀錄發給其加班費及薪資等語。案經新北市政府交由新北衛生局查處後，以該府名義於市長信箱回復再申訴人略以，請其釐清是否有以加班請示單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及說明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俸給發給應以實際在職日數計支等相關規定。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市長信箱之回復，逕向新北衛生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新北衛生局主管拒絕下屬加班申請顯有不當，及薪資應以實際離職日期計算云云。案經新北衛生局 109 年 8 月 20 日新北衛人字

第 10915010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系爭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市長信箱（案件編號 J200608-4310）係該府就再申訴人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並非再申訴人原服務機關對其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本不得為申訴、再申訴標的，再申訴人逕依申訴程序向新北衛生局提起申訴，於法已有未合；新北衛生局 109 年 7 月 27 日新北衛人字第 1091405068 號函之申訴函復，未就上情向再申訴人闡明，固有未洽，惟無改其非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實。且該局同年 8 月 20 日新北衛人字第 10915010311 號函，業將上開該局同年 7 月 27 日函之申訴函復撤銷，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申訴函復亦已不存在，其續向本會提起之再申訴，亦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所提申訴、再申訴於法均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主張新北衛生局應發給其加班費及薪資一節，應向該局提出申請，尚非本件再申訴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7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90351305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經濟部一等經濟秘書，自 106 年 7 月 16 日起派駐斯洛伐克代表處經濟組服務，嗣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903667250 號函，以其駐外期間工作態度及行為對於代表處業務推動造成困擾，有損害機關及駐外人員形象之虞，將其調部服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31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其正直、守法，僅就業務提出意見，未被採納即依駐處指示辦理，從無不服從指揮之情事，經濟部突襲式調部命令，讓其無法事先安排返國事宜，請求撤銷調派函，改調至其他適當英語系國家，並申請停止工作指派之執行。案經經濟部同年 9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9035146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經濟部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經濟部為促進對外經濟關係，得報請行政

院核准設駐外經濟或商務機構。」次按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駐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應受所屬之駐外機構館長指揮監督；其不服從館長工作協調、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其職務。駐外機構統一指揮之辦法，由外交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復按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接獲外交部依本通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核轉調整職務之函文後，除有特殊情形經會商外交部同意者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檢討所屬人員之職務調整事宜。」再按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輪調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駐外人員之駐外期間，原則以四年為一任，期滿應予調部服務。但有第六點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部。」第 6 點規定：「本部派在各駐外商務單位服務之駐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部考量業務需要、駐外人員人力運用、駐外商務單位人力結構相關因素，逕予調部或改調其他駐外商務單位。……（四）配合政策及業務需要。（五）調適困難，未能符合工作需求，經駐外商務單位主管提出具體事證。」據此，駐外人員應受所屬駐外機構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機關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所為之工作指派，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經濟部一等經濟秘書，自 106 年 7 月 16 日起派駐斯洛伐克代表處經濟組服務。次查再申訴人駐外期間因工作態度被動消極，無法協助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推動業務，對於交辦事項經常大聲爭吵，工作上稍有不滿意，常於辦公室咆哮，甚少心平氣和討論公事，難以理性溝通，嚴重影響同仁工作心情及士氣，甚至於處務會議表達代表處功能不彰，應予裁撤等語，經該代表處大使多次婉勸，仍未有改善，影響業務推動甚鉅，該代表處爰以 109 年 5 月 22 日斯洛字第 10943501770 號函檢附所屬經濟組業務分工於執行業務遭遇問題報告，報請外交部傳洽經濟部詳查實情，並為處置。復查該報告除載有再申訴人不願辦理業務之情形，亦

載有再申訴人曾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與○組長對於駐斯洛伐克代表處辦理貿易洽談會意見不合，且再申訴人之後對於辦理該業務事宜均不聞不問。又再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接獲 108 年考績通知書後，於公務場合對○組長大聲咆哮，影響其他同仁辦公，並經該代表處大使出面制止並疏導。嗣外交部以 109 年 5 月 29 日外人協字第 10941519120 號函轉經濟部。案經經濟部審酌再申訴人工作態度及行為，確對該代表處業務推動已造成困擾，有損機關及駐外人員形象之虞，以同年 6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903667250 號函，將再申訴人調部服務，並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此有上開駐斯洛伐克 109 年 5 月 22 日函、經濟組業務分工於執行業務遭遇問題報告、外交部同年 5 月 29 日函及經濟部人事處同年 6 月 4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再申訴人駐外期間工作表現，如上事實，確已影響駐斯洛伐克代表處之業務推動。是本件機關首長本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及業務推展所為工作指派，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正直、守法，僅就業務提出意見，未被採納即依代表處指示辦理，無不服從指揮之情事，駐外期間工作戰戰兢兢，努力工作，經濟部突襲式調部命令，係不當調派，已讓其無法事先安排返國事宜云云。茲以機關首長基於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得為之工作指派，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於駐外期間未能配合該代表處經濟組業務推動，且與該代表處大使、單位主管及同仁相處不合，工作上時有爭吵，此有上開經濟組業務分工於執行業務遭遇問題報告可稽。經濟部考量再申訴人工作表現，確已影響駐斯洛伐克代表處業務推動，爰將再申訴人調部服務。又系爭調派函係 109 年 6 月 15 日發布，同年 9 月 1 日生效，並於說明一、載明：於生效日期起 1 個月內啟程返國，難謂未給再申訴人事先安排返國事宜時間。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對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停止執行之要件已有明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工作指派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再申訴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五、綜上，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903667250 號函將再申訴人調部服務，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調派至其他英語系國家服務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政風處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財政處字第 109120113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政風室科員。其以 109 年 7 月 13 日申訴書，載明不服財政部政風處 109 年 6 月 17 日財政處字第 10912911360 號（按：應為第 1091201136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財政部 109 年 8 月 13 日台財政字第 10912915360 號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且考績之評擬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又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獎勵次數有誤，請求撤銷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財政部 109 年 9 月 24 日台財政字第 109129181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

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 8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訂定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

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法務部據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1001108316 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佐理人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各機關辦理所屬政風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三、復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四、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國稅局政風室科員。其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未載有嘉獎紀錄，經直屬長官即臺北國稅局政風室主任評擬為 78 分，遞經財政部政風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績表、財政部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 109 年甄審小組及考績委

員會 109 年 1 月 21 日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復審人前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13 日止借調至法務部廉政署服務，因協辦該署 106 年度廉查肅字第 32 號及 107 年度廉查肅字第 7 號等案有功，經該署建議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並經財政部政風處 108 年 3 月 8 日財政處字第 10812905280 號令核布有案，此亦有上開獎勵令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顯漏列其考績年度內嘉獎一次之獎勵，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財政部政風處據以辦理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財政部政風處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該處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09306350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桃源區公所）秘書室辦事員。桃源區公所 109 年 4 月 28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0930635000 號令，審認其於非辦公時間之私人事件，未循正常管道處理，到處張揚檢舉指控他人，致生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之情事，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一）、（二）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

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桃源區公所 109 年 6 月 19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09311364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辦公場所遭同事恐嚇，口頭向機關長官反映未果，始向警方陳訴上情，為合法之權利行使，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桃源區公所同年 8 月 6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09313957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月 1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

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再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據此，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及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應符合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符合上開規定，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為違法。其經該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核議之懲處事件，因組織不合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桃源區公所 108 年度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 108 年考績會）置委員 7 人，其中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2 人及指定委員 4 人。次查該公所 108 年考績會之組成方式，除人事主任○○○（男性）為當然委員外，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作業，經受考人票選產生○○○（女性）及○○○（男性）為票選委員，再簽奉區長○○○指定○○○（男性）、○○○（男性）、○○○（男性）及○○○（女性）為指定委員，共計男性考績委員 5 人及女性考績委員 2 人。此有桃源區公所人事室 108 年 6 月 24 日通報、同年 6 月 27 日簽、108 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選票一簽收名冊及組成名單等影本在卷可按。惟依上開桃源區公所 108 年考績會組成相關簽辦及補充說明資料，該公所辦理組成作業時，受考人計 31 人，其中女性 10 人，男性 21 人，女性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按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該公所女性考績委員人數為 2.26 人（7 人×10/31）進整後，至少為 3 人。然該公所 108 年考績會女性考績委員僅 2 人，其組成顯與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有關性別比例之規定未合。是該公所 108

年考績會之組織，於法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次查系爭懲處令之懲處事由略以，復審人對於非辦公時間之私人事件，有未循正常管道處理，到處張揚檢舉指控他人，致生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之情事。惟依卷附桃源區公所再申訴答復書及相關資料，尚乏具體事證以認定復審人確有懲處事由所指之違失，核亦有重新查明之必要。

五、綜上，桃源區公所 109 年 4 月 28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09306350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2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支援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28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5 日擔服 16 時至 18 時巡邏勤務，巡邏期間駕乘汽車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16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911 號書函

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竹北分局僅以一張照片即認定其違反規定，濫權處分，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補充理由。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21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1213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

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再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四）……駕乘汽車未依規定繫安全帶……申誡一次。……」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又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現職。復審人與警員○○○於 109 年 6 月 5 日 16 時至 18 時擔服巡邏勤務，駕駛編號 618 號之巡邏車。嗣復審人與○員因有民眾調閱路口監視器，須陪同民眾查閱監視器畫面，於 109 年 6 月 5 日 16 時 26 分返回高鐵派出所。竹北分局督察組巡官○○○於 109 年 6 月 5 日 17 時 20 分在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執行督導業務，於檢視巡邏車輛時發現編號 618 號巡邏車之副駕駛座安全帶被扣上，經詢問○員表示，其與復審人擔服巡邏勤務時，係由○員擔任駕駛，復審人係乘坐副駕駛座。竹北分局督察人員審認復審人預先將安全帶扣上，駕乘巡邏車時，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於 109 年 6 月 8 日簽報分局長勤務督導報告，以復審人駕乘巡邏車未依規定繫安全帶，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長同年月日批准。竹北分局爰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0 日令核布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提經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9 日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 109 年 6 月 5 日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 11 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日員警工作紀錄簿、竹北分局同年月日督導報告及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竹北分局係以復審人駕乘汽車未依規定繫安全帶，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予以懲處，惟依卷附照片之拍攝內容為車輛副駕駛座位安全帶被扣上，並非復審

人在車輛停妥下車之際，未有解開安全帶之動作即逕行下車之連續畫面，或復審人乘坐於巡邏車時未繫安全帶之畫面，尚不足以確認安全帶究否為復審人預先扣上。又依○員職務報告略以，其與復審人共同擔服巡邏勤務時，由其駕駛巡邏車，其對於乘坐在副駕駛座之復審人是否有預先將安全帶扣上之行為並無印象，亦無法確認復審人乘坐巡邏車時是否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是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5 日乘坐巡邏車時是否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或未繫安全帶，尚難僅憑復審人自巡邏車下車之影像截圖畫面及車輛副駕駛座位安全帶被扣上之照片，即得確認。且竹北分局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認定復審人乘坐巡邏車時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或未繫安全帶之事證。是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尚有未明，無從認定復審人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之懲處要件。竹北分局逕以復審人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應由竹縣警局重新查明後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2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竹縣警局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及警政署派員於同年 9 月 14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

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

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

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

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259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戶政所）行政庶務課課員。其 108 年年終考績，原經中山戶政所以 109 年 2 月 26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198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考列乙等 79 分，嗣該所於送達前發現復審人上開考績分數原應為 78 分，卻誤植為 79 分，爰依程序更正後，重行以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259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並註銷上開 109 年 2 月 26 日考績（成）通知書。復審人不服中山戶政所 109 年 3 月 12 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所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35842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28 日、同年 6 月 2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 108 年考績年度內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得評列為甲等之條件，請求變更考績為甲等 85 分。案經中山戶政所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52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6 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閱覽卷宗，復於同年 31 日補充

理由，嗣於同年 9 月 4 日到會閱覽卷宗、同年 7 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山戶政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山戶政所

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山戶政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係中山戶政所行政庶務課課員。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除語文能力之考核項目未有考核紀錄外，其餘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3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

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中山戶政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改列 78 分，主任覆核，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中山戶政所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上半年第 4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中山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擔任「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暨里長選舉併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管理員」、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及公民投票選務作業」，表現良好，圓滿達成任務，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得評列為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其職司服務機關歸檔公文檔案掃瞄作業，負責盡職，績效良好，且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得評列為甲等之一般條件 2 目云云。按受考人於受考期間是否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及第 2 款第 5 目「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得評列甲等條件，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復審人擔任上開選舉投開票所管理員部分，投票當日中山戶政所係全所動員，除極少數同仁未參加外，皆擔任選務工作，該所同仁皆表現良好、工作辛勞得力，值得獎勵，非復審人專屬之特殊事蹟；另就復審人辦理上開選舉人及公民投票造冊選務作業部分，該選務作業係機關重點專案，復審人之工作為責任較輕之一般造冊人員，該專案亦經該所同仁互相協助、順利圓滿完成任

務，亦非復審人專屬之特殊事蹟。是中山戶政所考量復審人之平時考評紀錄、工作績效、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擔任上開選舉之投開票所管理員、辦理選務作業核敘嘉獎 3 次增加之分數，據以評定復審人之年終考績，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中山戶政所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259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有關復審人主張，服務機關損害其權益，構成國家賠償責任，請求損害賠償一節。茲以請求損害賠償，非屬本會權限，自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0905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戶政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7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 505 俸點有案。嗣銓敘部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北市民政局）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乙等之結果，以 109 年 3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09050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年功俸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按：應為復審），同年月 28 日、同年 6 月 2 日補正復審書，請求撤銷其 108 年之考績審定，並重新審定為甲等 85 分。案經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4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40012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31 日申請閱卷，嗣於同年 9 月 4 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經查復審人不服中山戶政所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2593 號考績（成）通知書，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向中山戶政所提出申訴時，業於申訴書記載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09050 號函，嗣不服中山戶政所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書請求事項並記載：「撤銷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09050 號函審定再申訴人 108 年考績處分」，是復審人顯係誤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應得認定其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即有不服銓敘部同年 3 月 12 日函之意思表示，本件復審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等次辦理其獎懲後官職等級之審定。
-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山戶政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 505 俸點。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民政局 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民人字第 1096009327 號函，核定其考列乙等 79 分，並報經銓敘部同年 2 月 25 日部銓三字第 1094897683 號函銓敘審定。嗣中山戶政所發現復審人 108 年年

終考績分數原應為 78 分，卻誤植為 79 分，爰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2022 號函報北市民政局更正，經該局以同年 3 月 2 日北市民人字第 1096011697 號函核定，再報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09050 號函銓敘審定在案。此有上開北市民政局 109 年 1 月 22 日函、同年 3 月 2 日函、銓敘部同年 2 月 25 日函、中山戶政所同年 2 月 27 日函、同年 3 月 12 日北市中戶人字第 1096002593 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北市民政局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 109 年 3 月 12 日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年功俸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09050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獎懲為「晉年功俸獎金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刑事分隊長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

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及警政署派員於同年 9 月 14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

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3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刑事小隊長或偵查佐，併計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且曾任刑事小隊長、刑事巡佐、偵查佐、偵查員或刑警隊員等職務年資滿五年。二、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3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管制滿 3 年

始准改調。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但均須符合刑事警察人員遴選資格條件。……」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

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刑事分隊長及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6 號

復 審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人：○○○ ○○○○

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662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 53 人均係依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 號函頒實施「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4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復審人服務機關、職稱、完成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4 類訓練期滿日期詳如復審人資料表）。其等共同以 109 年 3 月 12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已於警大接受警佐教育訓練完竣，均合格結業並獲頒結業證書，已具備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署將其等分派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6624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經警大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滿結業，取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須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依序候缺派補，另巡官缺額現已明顯不足，無法

於結業時將完訓人員全數派任。復審人等不服，以 109 年 4 月 13 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共同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月 27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0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 6 月 10 日補正委任書。警政署復以同年 8 月 4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13787 號函檢附復審補充理由書及補充答辯意見書。復審人等再於同年月 20 日補充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及警政署派員於同年 9 月 14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3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6624 號函，就復審人等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請求分派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一事，表示因巡官缺額明顯不足，無法於結業時將完訓人員全數派任。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等請求派補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復審人等之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

- 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4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六〇號解釋聲請人，未具警正三階任用資格。（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以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及格，未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之現職人員，未具警正三階任用資格。……」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4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 四、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成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

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內政部依據上開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及該部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4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17981 號函復已悉後，以該部同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 號函頒實施前開訓練計畫，並檢送該訓練計畫予警政署。該訓練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一）司法院 107 年 1 月 26 日釋字第 760 號解釋。（二）內政部 107 年 2 月 7 日、9 日、21 日及 4 月 3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第 2 點規定：「訓練對象……（二）各警察、消防、海巡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且尚未具警正三階任用資格者。」第 4 點規定：「調訓順序（一）分 3 階段調訓……3、第 3 階段：其餘人員，依考試年度、名次值於 108 年至 110 年分梯次調訓（每年 4 梯次），如容訓量及經費許可，得併前 2 階段提早調訓。……」第 5 點規定：「訓練性質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為『警察教育條例』之進修教育。」第 6 點規定：「訓練內涵及重點 以『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警佐班第 4 類班期方式訓練，訓練內涵如下：（一）警大教育訓練……（二）實務機關實習……。」第 17 點規定：「結業證書及派任順序（一）學員訓練期滿，經考核各項成績均合格者，由警大製發結業證書。（二）警察機關、警大現職人員參據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之調訓順序並依個人通過三等（乙等）警察特考之年度、名次值、現職陞遷序列等順位編號造冊列管、公告，依序候缺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是上開訓練計畫已明定訓練依據、訓練對象、調訓順序、訓練性質及結業後之派任順序。又依上開訓練計畫接受訓練之警察人員，成績及格獲頒結業證書後，得依上開規定依序候缺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

五、卷查警政署以 107 年 7 月 19 日警署教字第 1070118363 號函，檢送上開訓練計畫及受訓人員名冊予所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

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等。復審人等並依前開訓練計畫規定，分別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4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獲頒結業證書，嗣其等共同以 109 年 3 月 12 日申請書，請求該署立即將其等分派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警政署並以系爭 109 年 3 月 23 日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經警大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滿結業，取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須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依序候缺派補，另巡官缺額現已明顯不足，無法於結業時將完訓人員全數派任。又依警政署 109 年 4 月 27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047 號函檢附答辯意見書五、記載：「……（三）……現各警察機關經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4 類訓練期滿結業，取得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者，……均須依序候缺派補。……（四）派任順序規定業於訓練計畫明定……。」及依警政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以後，現行第九序列巡官（含同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為求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內政部爰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統由該署審議後再交由權責機關發布。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此有警政署 107 年 7 月 19 日函、109 年 4 月 27 日函、復審人等之結業證書、復審人等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第 2 款規定所編列調訓序號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等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4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任用資格，惟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仍應依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辦理。又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此亦與司法院釋

字第 760 號解釋所揭櫫之意旨相符。爰警政署依訓練計畫規定及本於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以前揭 109 年 3 月 23 日函否准復審人等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等訴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所揭示之意旨，其等於取得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官資格，未能立即獲得分發，係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且警政署對警大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生於取得警正四階任用資格後，一律優先派任巡官職務，亦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經查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為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及多元取才等因素考量，警察人力之招募政策係計畫性招生，警大四年制學士班在 4 年前即已招考入學，該署須足額提列警大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生所需之三等警察特考名額，並須依考試院所訂內外軌需用名額比例提列三等考試一般生外軌名額。又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規定，應年度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應予分配訓練分發任用，該署本須控留必要職缺以供年度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分發之用等語。茲以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對於警大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生係採計畫性招生，故具有足額提列所需之三等警察特考名額，控留必要職缺之義務，以供年度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分發之用，該署衡酌之理由尚屬合理正當，難謂與平等原則相違。復審人等所訴，警政署應立即將其等分派巡官或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核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3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66624 號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中市建養人字第 10900332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筆試錄取，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中市養工處）派代第二工程隊幫工程司，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並自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復因機關修編，經中市養工處改派為北北屯工程隊工程員，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再經中市養工處指派其自同年月日起至山線工程隊服務。其因不服中市養工處 109 年 6 月 1 日中市建養人字第 10900332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7 月 6 日經由中市養工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承辦公文之數量及效率皆有顯著成長，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市養工處 109 年 7 月 14 日中市建養人字第 109004530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並申請陳述意見，經本會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在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再按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函釋略以：「……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非屬各該人員之單位主管，尚無考績及平時考核評擬權限，……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

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另就考核實務作業而言，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職單位主管考評參考，實已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據此，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中市養工處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參考受支援單位主管之意見，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市養工處辦理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

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市養工處北北屯工程隊工程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支援山線工程隊。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A 級、B 級及 D 級。支援期間，山線工程隊○○○隊長曾 4 度對復審人進行面談，108 年 9 月 17 日中市養工處員工面談紀錄表（以下簡稱面談紀錄表）記載：「一、對於有關業務，期程掌控不佳……二、對於之前有營建署代辦經費辦理遲延導至（按：致）營建署不願撥款，其應積極辦理，非不知從何處聽到營建署沒錢補助即擱置不辦，而事實證明營建署尚有標餘款支應。……」同年 11 月 7 日面談紀錄表記載：「……為何要你問對方的東西後來跟對方說的都不一樣？例如營建署在潭子祥和路工程欲委辦我們 200 萬元施作水溝改善……，但你告知我們營建署沒錢，結果營建署怪我們延遲申請？……」。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3 次、申誡 2 次、事假 1 日、病假 2 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業務不熟悉，出錯率高」；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營建署開闢潭子祥和路，另有一筆 200 萬經費允諾本處代辦排水改善，其嚴重延誤，後換他人辦理，勉強完成。另民眾……申請道路屬性，現仍未完成，民眾已來電指責。頭家國小周邊交通改善案延誤發包，影響甚巨（按：鉅）」；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參酌受支援單位主管對復審人所評擬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5 分，遞送中市養工處考績委員會，並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後，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

均維持 65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面談紀錄表及中市養工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即並不具備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丁等之條件，且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中市養工處長官審酌復審人辦理營建署委辦潭子祥和路施作水溝改善工程，嚴重延誤，後換其他同仁辦理，始勉強完成；其辦理頭家國小周邊交通改善案時，該案之細部設計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核定，復審人於同年 17 日始簽辦採購標案；又民眾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查詢道路屬性，經復審人同年 10 月 7 日函詢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表示意見，該二機關已分別於同年 9 日、同年 16 日函復中市養工處，復審人卻遲至同年 12 月 20 日方函復民眾等具體優劣事蹟，並綜合考量其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據以評定其 108 年另予考績為丙等 65 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承辦公文數量及效率皆有顯著成長，並於視訊陳述意見時稱其直屬長官總是否定其工作表現云云。按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復審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復審人之另予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尚經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非僅由其單位主管一人評定，即決定考績之結果。是該處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評定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為丙等，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養工處 109 年 6 月 1 日中市建養人字第 1090033270 號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 65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2231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於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秘書科警務員。其因不服彰縣警局 109 年 3 月 24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22312 號函，就其申請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同年 4 月 2 日止（扣除同年 3 月 21 日至同年 3 月 22 日及同年 3 月 28 日至同年 3 月 29 日計 4 日週休二日）共計 9 日之防疫隔離假，核

予休假登記，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同年 3 月 19 日由土耳其返臺並接受居家檢疫，彰縣警局應依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核給其防疫隔離假，不得以其他假別處理。案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161 號函，向其闡明本件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其提起復審，於法尚有未合，請其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補正申訴書到會，俾利本會移請彰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如係堅持提起復審，亦請來信敘明；逾期未補送資料，本會將依現有資料處理。嗣復審人分別於同年 5 月 4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補充說明，主張上開彰縣警局同年 3 月 24 日函未同意其防疫隔離假之申請，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屬違法行為，非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其堅持提起復審救濟。嗣經彰縣警局同年 7 月 22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50924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答辯。

三、本件彰縣警局 109 年 3 月 24 日函，就復審人申請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同年 4 月 2 日止，扣除週休二日 4 日後共計 9 日之防疫隔離假，核予休假登記，核屬該局對復審人上開防疫隔離假申請之核定，該核定差假假別，僅屬彰縣警局所為之管理措施。茲因復審人分別於同年 5 月 4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補充說明中主張其堅持提起復審救濟等內容，已如前述，本件非屬保障法第 61 條第 3 項所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自無移轉彰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爰仍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59 號

復 審 人：○○○○
○○○○
○○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檢人字第 10905000780 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3538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故非屬行政處分。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下簡稱臺南高分檢）資訊管理師，於 87 年 3 月 1 日辭職生效。其於同年月 13 日填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離職退費申請書，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臺南高分檢以同年月 13 日檢人字第 136 號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基管會以同年 3 月 27

日 87 台管業二字第 0076670 號函檢附支票，請臺南高分檢轉發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計新臺幣 4 萬 4,661 元。次查復審人於 88 年 3 月 3 日再任公職後，以同年 4 月 30 日陳情書請釋得否補繳已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疑義，經銓敘部同年 5 月 26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64162 號書函復以，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補繳已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回復為未結算狀態，並於將來退休時併計退休年資。復審人又多次分向基管會及銓敘部陳情，經基管會 103 年 8 月 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31112209 號、同年 9 月 23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31120246 號、104 年 4 月 14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41157311 號及 105 年 9 月 2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51259382 號書函，及銓敘部 88 年 8 月 2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89636 號、88 年 9 月 17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04847 號、103 年 11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95620 號、105 年 4 月 8 日部退五字第 1054090715 號書函，詳復在案。嗣復審人再以 109 年 8 月 11 日申請書及陳情書，向臺南高分檢及基管會申請及陳情准予繳回原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臺南高分檢以 109 年 8 月 21 日檢人字第 10905000780 號函轉請基管會辦理。復審人不服臺南高分檢 109 年 8 月 21 日函，以同年 8 月 28 日訴願書向法務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同年 9 月 2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3130 號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並經臺南高分檢同年 9 月 30 日檢人字第 109050007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基管會同年 9 月 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35380 號函復復審人，其所申請補繳已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事，業經該會及銓敘部以前開書函多次答復在案。復審人亦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同年 10 月 12 日台管業字第 109154155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8 日及同年 10 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茲以系爭臺南高分檢 109 年 8 月 21 日函，僅係將復審人所提申請書及陳情書，轉予基管會依權責處理，核屬機關間行文；系爭基管會同年 9 月 8 日函內容，亦僅重申復審人申請繳回原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一事，業經該會

及銓敘部多次詳復在案，並非就復審人之申請事項有所准駁，核屬觀念通知。是上開臺南高分檢 109 年 8 月 21 日函及基管會同年 9 月 8 日函，均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即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分別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如僅不服本決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09 年 8 月 21 日檢人字第 10905000780 號函部分，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6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 5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 10 月 2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

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

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

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有關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八、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6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

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

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警政署保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

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

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6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

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

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

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

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6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

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

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

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

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6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刑事分隊長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

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

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3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刑事小隊長或偵查佐，併計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且曾任刑事小隊長、刑事巡佐、偵查佐、偵查員或刑警隊員等職務年資滿五年。二、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3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管制滿 3 年始准改調。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

或偵查員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但均須符合刑事警察人員遴選資格條件。……」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

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刑事分隊長及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6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刑事分隊長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3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刑事小隊長或偵查佐，併計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且曾任刑事小隊長、刑事巡佐、偵查佐、偵查員或刑警隊員等職務年資滿五年。二、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3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

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管制滿 3 年始准改調。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但均須符合刑事警察人員遴選資格條件。……」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

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刑事分隊長及偵查員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

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6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

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

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

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

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6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巡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

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

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第十序列巡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

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6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

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

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

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

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6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

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

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

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7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

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

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

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別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

八、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7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

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7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

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

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

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

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

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7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

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

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7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已通過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並經警大訓練合格，已具備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資格，請求該署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

政署以同年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7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表示依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3 類招生簡章規定，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

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又按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

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其以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參加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現有巡官等同序列（即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應予分發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暫返原服務機關候缺，惟查現有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尚無法提列供候缺人員檢討派補。……候缺人員派補作業原則因涉及層面廣泛、影響同仁權益重大，……已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及員警代表共同研商。」及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

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經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 日，各警察機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缺額 223 人，109 年度尚須控留應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及依招生簡章應予分發人數計 249 人，目前候缺派補者已達 2,065 人（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 70 人、第 2 類 20 人、第 3 類 10 人、第 40 期第 1 類 65 人、第 3 類 10 人；警佐班第 4 類 1,890 人）。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六、復審人訴稱，其已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警政署應依據 108 年招生簡章履行行政契約內容，只要有缺額就應檢討派補，該署遇有缺額卻不願派補，且逕自挪用原本規劃錄取之用人名額，造成其權益受損，違反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禁止恣意及平等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按前開警大 108 年警佐班第 39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明定，受訓學員結業後，即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非謂該署即應予派補，是復審人未因上開招生簡章規定而有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明確性、信賴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法律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現有缺額有限，顯無法提供警大各班期候缺人員全數檢討派補之情形下，就各類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一事，尚需兼顧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多元取才及整體人事管理制度之公平性等因素，於用人政策上審慎考量，核屬其人事管理權限，本會爰予尊重。

復審人所訴違反平等原則，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479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3期

中華民國110年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